乌海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购〔2026〕675号

乌海市财政局
关于转发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〈紧急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乌海市各预算单位，三区财政局：

为落实财政部、应急管理部印发的《紧急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6〕12号），规范在政府采购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采购人滥用紧急采购，以时间紧急为由乱用采购方式，内控制度缺乏对紧急采购的管理，实施紧急采购时不进行内部会商决策，紧急采购档案管理缺失等问题，防范紧急采购廉政风险，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〈紧急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〉有关事项的

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〈紧急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乌海市财政局

2026年10月1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19日印发